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8樓
承辦人：陳憶文
電話：02-81616800 分機993
傳真：02-87722003
電子信箱：stacy_chen@fhtrust.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110000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至5年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稱「各基金」）等3檔基金更名及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人通知作業乙事，通知如說明，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下同）110年11月8日中信顧字第1100052772號函（附件1）辦理。
- 二、各基金於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下，修正各基金名稱，並配合最新法規更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4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34286號函（附件2）同意在案，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各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下：
（一）各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中文名稱中之「高收益債券」



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更名基準日為111年5月4日。

(二)其餘為配合最新法規及實務作業所需，修正各基金相關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款及公開說明書。

三、各基金更名後之申購匯款帳戶如附件3。

四、謹提醒申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時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五、隨函檢送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公告（附件4）



正本：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

總經理 周輝啟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承辦人：張雅婷

電話：(02)2581-7288

傳真：(02)2581-7388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10005277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會修正「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及「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風險預告書範本」如附件，並轉知高收益債券基金更名事宜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辦理。

二、考量高收益債券實際係非投資等級債券，請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中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並於6個月內完成更名事宜：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應修正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且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應檢具律師意見書說明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修約。前述申請書件所附之律師意見書，投信事業得檢具本公會統一委託律師所出具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之意見書影本。

(二)總代理人應向金管會申請修正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版及投資人須知所列基金名稱。

三、旨揭事項與基金銷售機構有關，請基金銷售機構相關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正本：本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之會員公司、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理事長 張錫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陳家祥

電話：02-2774-7145

傳真：02-8773-4145

受文者：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俊雄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34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_22110741282.pdf、2_22110741282.pdf、3_22110741282.pdf、4_22110741282.pdf)

主旨：所請變更貴公司經理之「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3檔基金名稱，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2月24日復信經字第1110000107號函及111年4月18日補正資料辦理。

二、旨揭3檔基金名稱變更如下：

(一)「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為「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為「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至5年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為「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



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於本會同意旨揭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該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標明基金原名，並於該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銷售文件、廣告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通知或公告之事項中揭露其更名情形。
- 四、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請副本收受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本會核准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網站及各項統計資料加註基金原名稱。
- 七、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名稱、基金專戶名稱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俊雄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嘉賢先生）

電冊公收交換戳記

序號	同意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 基金名稱	同意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 基金專戶名稱
1	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	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	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附件 3-1、基金申購帳戶資料 (僅調整基金名稱及帳戶名稱，如表格灰底)
(限指定用途信託使用)

基金名稱 (更名前)	基金名稱 (更名後)	統一編號	帳戶名稱(更名後)	Name of Bank 收款銀行	解款行代碼/ SWIFT CODE	匯款帳號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A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A(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6305816A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玉山銀行營業部	8080015 (解款行代碼)	0015940112165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B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B(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6305816B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玉山銀行營業部	8080015 (解款行代碼)	0015940112198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南非幣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配息(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6305816C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E Su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aiwan (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ESUNTWTP	0015441052660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配息(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6305816D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E Su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aiwan (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ESUNTWTP	0015441052707
*注意事項：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配息匯款之中間(存回)行SWIFT CODE：SBZAZAJJ 南非幣計價幣別匯款備註欄(請銀行務必註明)：申購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Pay in Full Amount with MT103+MT202” 人民幣計價幣別匯款備註欄(請銀行務必註明)：申購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Pay in Full Amount with MT103”						
基金名稱 (更名前)	基金名稱 (更名後)	統一編號	帳戶名稱 (更名後)	Name of Bank 收款銀行	解款行代碼/ SWIFT CODE	匯款帳號
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A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A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76330641A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專戶	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	8071217 (解款行代碼)	12101800105088
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B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B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76330641B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專戶	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	8071217 (解款行代碼)	12101800105096
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基金-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76330641C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專戶	Bank Sinopac (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	SINOTWTP	12100800090076
注意事項：美元計價幣別 備註欄(請銀行務必註明)：申購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Pay in Full Amount with MT103”						

附件 3-2、基金申購帳戶資料 (僅調整基金名稱及帳戶名稱，如表格灰底)
(代收付使用)

基金名稱 (更名前)	基金名稱 (更名後)	統一編號	帳戶名稱 (更名後)	Name of Bank 收款銀行	解款行代碼/ SWIFT CODE	虛擬帳號(自然人)	虛擬帳號(法人)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A(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6305816A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玉山銀行營業部	8080015 (解款行代碼)	99950+身分證字號(9碼) 不含英文字母(共14碼)	99950+0+統一編號(8碼) (共14碼)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B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B(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	26305816B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玉山銀行營業部	8080015 (解款行代碼)	99955+身分證字號(9碼) 不含英文字母(共14碼)	99955+0+統一編號(8碼) (共14碼)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南非幣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配息(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	26305816C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E Su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aiwan (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ESUNTWP	94854+身分證字號(9碼) 不含英文字母(共14碼)	94854+0+統一編號(8碼) (共14碼)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配息(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	26305816D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E Su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aiwan (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ESUNTWP	94855+身分證字號(9碼) 不含英文字母(共14碼)	94855+0+統一編號(8碼) (共14碼)

*注意事項：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配息匯款之中間(存同)行SWIFT CODE：SBZAZUJ
南非幣計價特別匯款備註欄(請銀行務必註明)：申請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Pay in Full Amount with MT103+MT202”
人民幣計價特別匯款備註欄(請銀行務必註明)：申請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Pay in Full Amount with MT103”

基金名稱 (更名前)	基金名稱 (更名後)	統一編號	帳戶名稱 (更名後)	Name of Bank 收款銀行	解款行代碼/ SWIFT CODE	虛擬帳號(自然人)	虛擬帳號(法人)
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A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A(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76330641A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專戶	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	8071217 (解款行代碼)	461+身分證字號(11碼) 含英文字母 (依對照表(-). 共14碼)	461+000+統一編號(8碼) (共14碼)
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B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B(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	76330641B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專戶	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	8071217 (解款行代碼)	462+身分證字號(11碼) 含英文字母 (依對照表(-). 共14碼)	462+000+統一編號(8碼) (共14碼)
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基金-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76330641C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專戶	Bank Sinopac (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	SINOTWP	467+身分證字號(11碼) 含英文字母 (依對照表(-). 共14碼)	467+000+統一編號(8碼) (共14碼)

注意事項：美元計價特別

備註欄(請銀行務必註明)：申請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Pay in Full Amount with MT103”

身分證字號第一碼英文字母與阿拉伯數字對照表 (一)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

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一條：定義</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十四、復華新興收益傘型基金：指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二檔子基金，即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第一條：定義</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十四、復華新興收益傘型基金：指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二檔子基金，即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南非幣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南非幣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p>	<p>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p>

<p>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p> <p>(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p>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1號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但</p>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p> <p>(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p>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民國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p>

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

九、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1、符合金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函之 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十四條：收益分配

六、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復華新興市場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等等級為標準。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

九、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1、符合金管會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函第 三點之高收益債。

第十四條：收益分配

六、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復華新興市場 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

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一條：定義</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十九、復華股債指數傘型基金：指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三檔子基金，即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已開發國家300股票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5至10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第一條：定義</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十九、復華股債指數傘型基金：指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三檔子基金，即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已開發國家300股票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5至10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指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指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p>	<p>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p>

<p>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三、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於<u>非投資等級債券</u>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並應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應將前述規定載明於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u>非投資等級債券</u>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三、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於<u>高收益債券</u>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並應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應將前述規定載明於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u>高收益債券</u>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p> <p>五、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復華美元<u>非投資等級債券</u>指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該類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p> <p>五、新<u>臺幣</u>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復華美元<u>高收益債券</u>指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該類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p>

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

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1 至 5 年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一條：定義</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四十八、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基金：指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三檔子基金，即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第一條：定義</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至5年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四十八、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基金：指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三檔子基金，即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至5年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至5年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第十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p>	<p>第十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p>

<p>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至5年期<u>非投資等級</u>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1至5年期<u>非投資等級</u>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至5年期<u>高收益</u>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1至5年期<u>高收益</u>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第十六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二、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二) 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於<u>非投資等級</u>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並應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應將前述規定載明於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u>非投資等級</u>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p>	<p>第十六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二、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二) 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於<u>高收益</u>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並應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應將前述規定載明於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u>高收益</u>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p>
<p>第十七條：收益分配</p> <p>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復華1至5年期<u>非投資等級</u>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第十七條：收益分配</p> <p>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復華1至5年期<u>高收益</u>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